改進財稅案件執行
北院召開聯繫會議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財務法庭與移案機關聯繫會議，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由該院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出席財稅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縣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臺北關、財政部基隆關、財政部高雄關等代表，首由該庭邵主任報告業務，姜庭長分析報告，旋即通過下列提案：㈠財務執行案件，經法院執行人員會同移案機關駐院代表至現場執行結果，查無欠稅人或受處分人，通知移案機關查報遷移之新址時，務請派員切實調查後，始為陳報，以利執行。㈡所得稅案件移送法院執行時如其課徵稅款之課徵，力求程序之合法，以免移送執行之財務滯納案件，務請移案機關切實注意其於移送前已否清繳或有無註銷，以免造成執行上之困擾。該項會議於同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圓滿結束。（元）

金門司法機關員工
參加青年節登山活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司法機關員工，為紀念革命先烈暨青年節，踴躍參加金門地區各界登山會師宣誓效忠大會及其他各項活動。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福建省金門縣支隊部，舉辦金門各界紀念革命先烈暨七十三年青年節登山會師宣誓效忠大會，於本年三月七八日上午舉行，金院、檢員工前，金門各界學生、團體共有二千多人陸續湧到，在該處會師，由防區司令官主持登山會師時許抵達太武山巔「毋忘在莒」勒石前，踴躍參加，由藍推事文祥、管檢察官高岳領隊，於是日上午九時出發，徒步登山，至上午十宣誓效忠大會。首先由青年學生代表全體宣誓效忠，隨即由司令官致詞，勗勉效法革命先烈為國家、為民族，犧牲奮鬪之大無畏精神，服從蔣總統經國英明的領導，並發揚先總統　蔣公題書「毋忘在莒」的遺訓，共同負起承先啓後，繼往開來，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歷史使命。隨後全體大合唱「我愛中華」「中華民國頌」並高呼口號。嘹亮歌聲響徹雲霄，與雄壯口號聲震動山嶽，充分流露各界擁戴　領袖，熱愛國家的心聲。

又金門地區司法機關首長並於三月廿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參加由防區司令官主持的「金門地區各界紀念革命先烈暨青年節大會」。（美）

法務部員額評鑑小組
訪問北檢舉行座談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三暨評鑑委員李炳南委員祥偉、法務部朱司長石炎（兼召集委員）、范委員忠秀、王濟中、羅義正、李濮等一行七人於本年二月廿日下午二時蒞臨臺北地檢處，作為時將近三個多小時的組織員額評鑑訪問座談，座談會假法務部簡報室舉行，程序為：一、座談。二、問卷調查（個別晤談）。三、參觀辦公處所。四、交換意見等。

首由陳首席介紹該處與會人員：各主任檢察官、各科室主管等。旋以管轄區域、組織編制、員額配置、員工考核、工作簡化、人員派用、辦案情形等分為八點報告，該處組織及人力運用概況。評鑑小組委員提出一審書記官編階問題，周法官提出儲訓法醫序廣提出儲訓法醫以免「後繼無人」等問題。均經朱司長、張處長作深入的分析與懇切的答覆。陳首席在座談結束時，表示由衷的感謝。他願與所屬同人共勉，將更簡化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加強在職訓練，在工作中不斷學習、研究、發展和進步。（冰）

學業退步請求賠償
嘉院判決原告敗訴

【本刊嘉義訊】湯×賢住在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是一位退役空軍士兵，因他的兒子學業退步，歸責於學校對其子課業未為適當輔導，認有受到損害，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學校進行協議未果，隨即逕向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被告省立嘉義高中校長劉文華賠償他的損害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壹萬伍仟伍佰伍拾元，並列省教育廳長林清江為被告劉文華之法定代理人。訴狀提出後，原告自到校告稱「毋忘在莒」勒石並訂定三月為實施防制青少年犯罪宣教實施要點」專題演講。

二、金門日報發行「防制青少年犯罪專刊」由金院、檢、縣府文教科撰寫專文，就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程序及規定加以介紹，內容均甚豐富，頗具宣導效果。並由金門日報將該專刊分送金門各級中小學四七一份。供學生閱覽。

臺北地院檢察處
推廣法律常識教育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檢處為了推廣年度法律常識教育，該處陳首席於日前親自指定主任檢察官羅明通、陳聰明、陳岳陽、陳北市政府，參加聽講者，以機關員工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為主，講解內容是項講課日程，已排妥自本年三月中旬至五月下旬，並將陸續辦理。茲悉，該處近日致函臺拾伍元伍角。該案學兼優之模範學生，惟自七十一年肄業，於省立嘉義高中後，因該校對學生之課業及生活未為適當輔導，而疏於管教，致其子湯嘉山學業退步，平日不思讀書，喜在外遊蕩，有負原告對乃子殷切之期望，曾原告受此損害，曾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該校進行協議請求賠償損害，惟竟遭校方拒絕，被告劉文華身為該中學之校長，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應賠償其損害」云云，被告劉文華之訴訟代理人主張：「原告之子湯嘉山進入省立嘉義高中就讀，成績在班上名列十餘名，屬中上名次，成績並非低落。（和）

民主政治與自由選舉（下）
——摘自青年戰士報一月八日專欄——

自由選舉必需具備許多條件：第一、要有獨立超然的司法機關解釋選舉法（我們叫選罷法）；第二、要有公正而效率高的地方政府辦理選舉事務；第三、各政黨在法律前平等，公開活動，不受執政黨干涉；第四、選民投票時憑其獨立的判斷，不受任何方面的威脅；第五、候選人的數目在絕大多數選舉區中，均應多於應選名額；第六、秘密投票，且選民有投票與否的自由；第七、如果有人違反選舉法應依法懲處。倘多數人違法，則視情況輕重，宣布選舉局部無效，定期重辦選舉；第八、選舉定期辦理。

從上列的條件判斷，我國自中央政府遷臺以來所辦理的各種選舉，都是自由選舉。

我國自民國三十九年以來，政府在臺、澎地區所辦的自由選舉，在短短三十二年之中，已有四十九次之多，平均每八個月就有一次選舉。而在這四十九次選舉之中，四十四次是地方級選舉，五次是中央級選舉。這些選舉總計有十萬以上的候選人，已為國家培養了數萬政治人才。而這些人才，現在分布在全國各地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中，為民服務。因此，我國的民主政治，較之三十年前的情形，已有了驚人的進步。具體的事實，可從人人都享有充分的自由，即令執法的警察侵犯了人民的自由權利也同樣受到法律的懲罰而得到充分證明。

大陸匪區十億同胞，在共匪獨裁暴政之下，無絲毫個人自由與權利可言，基本原因就是在共產制度之下無民主政治，更無自由選舉所致。各位一定從報章、雜誌和電視新聞的報導中注意到這次立法委員選舉過程中的情形：有些選舉人和其助選員的言論雖然到了肆意攻擊政府、政黨和其他候選的人程度，但除非顯然違反選罷法的規定，並未受到制止或處罰。大家試想想，這在那一個共產社會能不受到嚴厲的懲罰，甚至冒喪失生命的危險?!大家不妨再想想，這些謾罵、批評和放言高論的候選人們，能有幾個當了選？這就是民主政治和自由選舉的可貴，也就是我們服膺先總統　蔣公的昭示：「堅守民主陣容」的理由。

金門地院暨檢察處
加強防制少年犯罪

【本刊金門訊】三民主義模範縣，金門防區司令官遵特於上月召開擴大月會，就有關金門地區司法案件，面示金院院長黃向堅頒「金門地區七十三年防制青少年犯罪宣教實施要點」一專題演講。

二、金門日報發行「防制青少年犯罪專刊」由金院、檢、縣府文教科撰寫專文，就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程序及規定加以介紹，內容均甚豐富，頗具宣導效果。並由金門日報將該專刊分送金門各級中小學四七一份。供學生閱覽。

綁架勒贖十萬元
賴兩德等分處重刑

【本刊宜蘭訊】宜蘭縣私立復興工專學生賴×謙被綁架勒贖案，宜蘭地方法院刑庭審理終結，於日前宣判依懲治盜匪條例、妨害自由等罪，將被告賴兩德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游榮德、張慈順、高鴻欽、鄭光智、黃錫欽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蔡漢章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十月。判決書指出：賴兩德等五人，於今年元旦相偕至臺北市，賴於當晚邀高鴻欽至其友人住處賭博，高賭輸四萬餘元，懷疑賴兩德施詐，心有未甘，遍賴還錢，並於二日將賴挾至某賓館，三日凌晨賴乘隙逃逸，元月十三日晚，高鴻欽已回宜蘭，乃於十四日下午二時，由賴兩德指引至宜蘭市泰山路賴家，將賴×謙擄走，並以電話向賴母索贖十萬元，並約定在光復國小、員山國中、蘭陽大橋等處取贖，經警方查獲，移請法辦。（寧）

法規動態彙輯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一、修正部分：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一八一〇七	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戶口查記辦法	修正	內政部國防部	73、3、22	七十三臺內戶字第二一八〇四三號令（73）淦湜字第一三六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三七	海關執行欠稅及罰鍰核發獎勵金辦法	修正	財政部	73、3、20	（73）臺財關第一三九四五號令
經濟部		取締匪偽物品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3、3、19	臺七十三經字第三九八二號
司法院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當事人預納送達郵票收支稽核要點	修正	司法院	73、3、13	（73）院臺廳一字第一八九六號函
二、廢止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八一〇五	職業訓練獎勵辦法	廢止	內政部	73、3、7	七十三臺內職字第二一四二六四號令

中華民國憲法論（上、下冊）
法學博士　耿雲卿　著

本書內容豐實，見解新穎，取材兼及中外最新資料，分裝上、下二冊，共計一千餘頁，可供實務、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版）
茲應讀者要求左列各書繼續發售：

定價陸佰元